



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初评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6月4日,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初评会在中国法学会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副会长王其江出席初评会并讲话。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副所长、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副秘书长王伟国主持。

王其江受陈冀平书记的委托,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各位专家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他指出,中国法学会决定设立“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是对董老法学思想的传承,也是对董老最好的纪念,二是中国法学会高度重视青年法学工作者的健康成长,注重发现和汇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优秀青年人才。“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是继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中国法学青年论坛等重要品牌创建后,中国法学会于2013年启动的面向法学青年人才的又一个重要品牌,目标是打造我国青年法学法律界最具影响力的学术成果奖项。

王其江强调,中国法学会高度重视“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的权威性,评审过程的透明度、评审结果的公信力,参与评审的各位专家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希望各位秉持学术公心,本着对青年法学法律人才负责、对法治中国建设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地评选出进入终评的优秀作品。

天津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分会 2018年学术年会暨学习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隆重纪念第47个世界环境日,近日,由天津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分会、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主办,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承办的天津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分会2018年学术年会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讨会成功举办。会议主题是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奋力推进美丽天津建设。

天津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分会会长、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孙佑海作分会工作报告。他指出,2017年,环资法分会各方面工作取得可喜成绩,具体包括:高举伟大旗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开展理论研究,服务法治实践;搭建优秀平台,推动学术交流;参与立法活动,提交立法建议;积极建言献策,推进法制建设;开展对外交流,扩展国际视野;推动法制宣传,提升环保教育;发挥自身优势,提供社会服务。2018年,分会将进一步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天津环境法学界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热潮;进一步完善分会组织建设,吸纳优秀研究人员;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对外交流,加强战略合作;深化搭建优秀平台,促进学术交流和成果转化;整合各高校出版资源,开展系列征文活动,结集出版更多高水平的理论作品。

“民法典合同编立法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王斌 近日,“民法典合同编立法研讨会”在国家法官学院举行。本次研讨会由秘书处设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和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共同主办,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不动产法研究中心和中央财经大学不动产法研究中心共同承办。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等单位的专家,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湖南大学、暨南大学、吉林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高校的学者,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等法律实务部门的代表共计5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开幕式由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不动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尹飞教授主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孙忠恕研究员在致辞中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中国人几千年来的知识智慧和理性思辨,这是我国的独特优势。中华文明延续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也需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中华法系”是中华法系,也是中华法系,体现了中国法律文化的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法治建设历史进程中艰辛探索的理论成果和经验总结。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党员干部特别是法治工作者加强对党史、国史的学习,通过深入地了解中国近现代史和我们党的历史,深刻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教训,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国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客观规律,增强借鉴和运用历史规律的能力。

法治大讲堂

“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及其时代价值

□ 徐汉明



徐汉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主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描绘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新愿景,提出了一整套新范畴、新命题、新论断,形成了具有成熟哲学方法和鲜明实践面向的治理法治理论,堪称“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如何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其核心要义,时代价值并以这一理论体系为引领,对于推进互联网背景下社会治理创新,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意义重大。

一、牢牢把握“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组成部分的“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其始终围绕“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现代化”“为什么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现代化”“怎样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现代化”“怎样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现代化”“怎样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现代化”这三个基本问题展开,其核心要义是:社会治理战略布局论——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社会治理性质论——强调社会治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人民为中心,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社会治理格局论——强调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努力实现“良政善治”;社会治理主体论——明确党委、政府、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职能作用,强调政社合作、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社会治理动力论——强调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确保社会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社会治理基本原则论——强调问题导向,实现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有机结合;社会治理体系论——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社会治理理论论——强调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培育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畅通参与社会治理渠道;社会治理机制论——强调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

系;网络社会治理法治论——提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实现建设网络强国战略目标。其经典观点概括为:关于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要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步推进,网信事业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民,建设网络良好生态,打造亿万民众共同的网络空间精神家园,党政机关于干部要提高在互联网背景下做好工作的本领,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核心技术突破,依法治网办网上网,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互联网企业共同促进互联网健康持续发展,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网络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论,适应新型技术发展,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联动融合、开放共治,共同构建人类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观点等等。

“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诸多矛盾与挑战成为催生这一鲜活理论的客观基础;社会治理阶段性特征为这一理论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实践性依据;由实践产生经实践检验并引领指导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实践活动,是这一理论的科学表征;全球人类治理文明的发展与需求为这一理论注入了时代要素。

二、“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的理论品质及时代价值

“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的理论特征在于其实践性、时代性、科学性。其实践性在于,它植根于中国大地治理实践的场域,渗透于生动的

治理范例,凝结着治理经验的精髓,是当代丰富生动的社会治理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总结。其时代性在于,它诠释了人类文明发展呈现的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治理多元化、信息现代化的逻辑特征;其科学性在于,它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道路、制度、文化及其实践的本质及其规律。她凸显了高层建瓴的战略思维,求真务实的实践思维,勇于创新的改革思维,哲理厚重的辩证思维。她不仅具有丰富的内涵,而且具有鲜明的时代价值。这集中体现在:(1)她是对“马恩经典作家”关于社会治理基本原理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理论成果(2)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理论与实践的结晶,她是推进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人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生活目标的长期遵循,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遵循(3)她是推进全球人类治理文明发展的“中国经验”“中国智慧”。

三、以“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为引领,提高互联网背景下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首先,凝聚共识,准确定位。在推进“四个体系”建设中,必须自觉坚持以“习近平社会治理法治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大平安理念”,把推进“四个体系”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加快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置入新时代“一个阶段、两个阶段”战略目标任务的大局之中来谋划,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推进,营造社会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增强提高社会治理“四化”水平,打造“三共”格局,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理论自觉、行动自觉。

其次,联动融合,增强治理活力。以信息化为支撑,网格化为平台,人本化为主导,推动“公共安全网络保障治理”;创新以基层社区党建融合为纽带,推动街道社区与驻区单位结对共建、交叉任职、活动共联的“综合效用型治理”;推行以政法综治机构为主导,综治联席单位和基层社区党组织为主体,搭建线上线下收集综合信息研判,社会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公共安全与社会服务跟踪督办统筹协调工作平台的跨行业跨部门

的“联动协作型治理”等等。

其三,开放共治,推动良政善治。一方面,政府需要破除传统“等级特权”“老大独尊”“固步自封”等观念,增强平等合作意识、政社合作意识、开放共治意识、市场竞争意识、依法治理意识,善于组织调度公共资源和社会资源,善于通过制度创新消解传统管理体制对社会组织生成发展的障碍,形成权责明晰、依法自治的内控式协调约束机制。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和公民则需破除“看客心态”“依赖意识”等旧观念,增强自觉参与意识、责任担当意识,既优化自身事务治理,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良好氛围,挖掘自身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潜力,发挥自身优势,促进政社合作共治与政府良政善治。

其四,依靠人民,扎根人民。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把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最高价值选择,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社会治理成效的根本标准,其具体路径包括:发展完善村(居)委会基层自治组织运行机制,提高其自治能力;推进村级事务公开决策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等等。

其五,运用法治方式,提高治理效能。创新社会治理,提高其效能需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社会治理难题的能力。一方面,要以中央省委关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实施方案为契机,加快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设。另一方面,需建立健全“外脑”制度,提升党政决策科学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建立与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增强决策执行力和公信力。

其六,运用大数据,提高智能化水平。必须强化战略意识,大数据意识,“云平台”意识,打造统一规范、运行高效的“云湖北”“云城市”“云社区”的大数据平台;开发与制定统一开放、共享应用的数据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收集、开发、应用、服务的现代管理体制;改革现代信息资源管理服务与安全保障体制,探索建立适应执政、立法、行政、监察、司法、法律监督、社会治理、政社合作共治、国际开放合作交流的信息资源管理服务与安全运行机制。

前沿随笔

法治中国的历史自觉

□ 丁国强

要有历史观的自觉,运用唯物主义历史观和方法论把握法治中国的发展走向

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离不开深厚的历史积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国家和社会,今天遇到的很多事情都可以在历史上找到影子,历史上发生过的很多事情都可以作为今天的镜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法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历史和文化是理解法治中国的关键。建设法治中国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从历史维度阐释中国法治道路,有助于夯实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基础,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方位,从而达到逻辑与历史的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在历史中形成,在传承与创新中发展的。这条道路既遵循法治的普遍规律,又尊重中国的历史和国情,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创建了社会主义法制,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纪元。1957年以后,随着“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党内民主和法治思想逐渐淡薄。“文化大革命”使整个国家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党深刻总结历史教训,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重要指针,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

法治建设越来越被摆上重要位置。1997年,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载入宪法。2012年,党的十八大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7年,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列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十四条方略。由此可见,法治中国建设是建立在自身历史传统基础上的实践探索和自主发展,是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法治道路。

要有历史思维的自觉,善于在史以资鉴、鉴古知今中把握法治中国的经验和智慧

历史思维能力,是运用历史眼光认识发展规律、把握前进方向、指导现实工作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是现实的根源,任何一个国家的今天都来自昨天”“观察和认识中国,历史和现实都要看,物质和精神也都要看。”法律源自一个民族的历史,体现着民族内在的特质。历史是思想的基础,也是实践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治理好今天的中国,需要对我国历史和传统文化有深入了解,也需要对我国古代治国理政的探索和智慧进行积极总结。清末改制以来的中国法制现代化道路是偏重于学习借鉴西方法律制度和理论的模仿型法治道路。一些人无视中国的历史、文化、国情,把西方法治模式和西方法治理论作为理想模式,以此来谋划中国法治的未来图景,成为西方中心主

义话语体系的附庸,纠正法学研究中的简单搬运西方理论的倾向,必须要从历史文化传统中获得精神资源和话语力量,深刻理解依法治国的历史必然规律,做到既要有学识,又要有史识。

要有历史学习的自觉,增强借鉴和运用历史规律推进法治建设的能力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学习党史国史的重要性,指出“学习党史、国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党史、国史蕴含着治国理政的丰富经验和智慧。历史经验是对以往法治实践的总结,也是对未来法治道路的启示。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与政治、历史紧密相关。沈家本说:“法学之盛衰与政之治乱,实息息相通”“然当学之盛也,不能必政之皆盛;而当学之衰也,可决其政之必衰。”增强历史学习的自觉,就是要把学习法律知识与学习党史、国史和人类文明史紧密结合起来,以宽阔的世界眼光和深邃的历史眼光审视人类法治文明进步的经验,努力实现中华法律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历史精神、历史智慧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思想资源和精神支撑。

